

明·葉向高撰

輪
扉
奏
草
函

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印翻勿請・有所權版

號叁伍零第字業臺版局證記登記登准核局聞新院政行

明代史料集珍

論屏奏草 (六)

發行人：洪 清 泉

臺北市承德路五九巷六號二樓
電話：五九一三五一七

撰 者：葉 向 高

發行所：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信箱：臺北第六八一九八一號

電話：五九四二一六八號(三線)

郵撥：第一〇四〇四三號

印刷所：台 元 彩 色 印 製 公 司

台北市雙園街七十八巷一弄一號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六 年 九 月

(本書係中央圖書館所藏)

Published By Wei-Wen Books & Publishing Co., Ltd.

P. O. Box 68-981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5941116-8

續綸扉疏草序

憶在掖垣每諄諄以正疏體
為言嘗有疏云露章補牘非
僅傳之朝報原以入告

君父浮蔓則難竟故體尚簡沉
晦則難解故體尚顯迂誕則

難行故體尚挾叫號非盛世
之音媒褻豈對君之禮故體
尚和平尚莊雅又云每箇題
目一出輒趨走如驚或假托
而言或依附而言或非其心
之所欲迫于時尚而言或明

知事之不然備作陷穽而言
又云

朝廷若惟同是求則臺省間但
各置一員足矣其必令振鷺
充廷鳴鳳共叶正欲參伍錯
綜如八音五味之相調耳人

主且不求同而比肩事主之
人乃獨伐異此何理也云云
蓋以此繩人即以此自繩耳
筆六年孤行一意初非作意
忤時而自不能與時合一毫
而出八載于絃蒙

今上召還而首揆葉閣師亦已
從輿望返綸扉矣此一時也
言路視昔較易而政府視昔
更難昔也

宸嚴雖無所譴責而時局則多
所擠挑一言不合異類斥之

矣今衆正連茹雪消曉出無
復有轉喉觸諱者故曰易也
昔也官府雖睽隔而稟擬無
傍撓今突創一

上傳之例夫果出

上意猶可言也倘出左右尚可

言乎即止出左右猶可言也
倘出傍門別竇尚可言乎狐
鼠憑城更有憑狐鼠者按之
則匿迹甚詭持之則托名近
正徐之則有煬竈假叢之禍
急之則有決癭忌器之嫌故

曰難也當此時而救正者若
而事且保全者若而人是豈
第以口舌爭哉有默奪于疏
揭之外者矣及讀疏揭草大
要苦口而甘出之深心而淺
出之其人研不能言與所不

敢言又若不经意想而游戲
出之口如其心筆如其口令
讀者自不覺頤解而心折焉
則當此時而能有所救正與
保全又未始不在此疏揭內
也彼水投石而規為瑱豈獨

聽言者過耶雖然蓋有本爲
楊雄以艱深之詞文其淺陋
之說中不足也蘇文忠筆端
有口寧直才勝哉良由心事
光霽如重門洞開忠義之氣
自不能不橫溢毫端而初非

有意乎為文聊表而出之以
為進言鵠猶曩日正䟽體意
也

楚黃門生梅之煥識

綸扉續草序

此余再入綸扉三年間所草
疏揭也共二百餘通而乞歸
者幾三之一司馬聊城張公
語余讀公乞歸疏時政畢具
故雖累上而不覺其複士大

夫亦多云然余殊愧之往余
事

神祖八年獨身任事苦口逆耳

之言無所不盡皆荷

優容然常以不得親見

天顏為歎迫事